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公務學程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下午 4 點前以電子郵件報名)

Email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報名表 WORD 檔
- 最高學歷學歷證書掃描檔
- 在職證明掃描檔 (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無則免)

洽詢電話：法政學院 (04) 2284-0823 轉 576 或 577

本索取簡章方式: 1.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網站下載(<http://clp.nchu.edu.tw/>)

2.Email 來信索取：clp@dragon.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公務學程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提供政府機關具有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可預先修習相關理論知識，提升文官專業素質，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本學程。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1、未來3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者為優先，或有意學習行政管理、法律與管理相關課程者。
- 2、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二、錄取名額：每課程招生人數以30名為上限，未達16名則不開班。

肆、課程介紹

一、上課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8 日(每周六、日之 9:00-12:00 與 13:30-16:30)，共上課 9 日。

二、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三、課程內容：

(一)課程名稱：公共管理實踐專題

課程時數：3 學分，合計 54 小時。

課程內容：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核心職能。

| 課程內容與預定師資群 | |
|--------------|----------------------------|
| 專題研討、跨域協調與合作 | 【李長晏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 危機管理含風險管理 | 【袁鶴齡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 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 | 【鄭國泰教授/清華大學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 策略管理 | 【吳勁甫副教授/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
| 策略績效管理 | 【陳衍宏副教授/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
| 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 | 【潘競恒副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 公共議題溝通策略 | 【紀和均助理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二)課程名稱：法律與管理專題

課程時數：3 學分，合計 54 小時。

課程內容：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核心職能。

| 課程內容與預定師資群 | |
|-------------------|--------------------------|
| 專題研討、方案規劃 | 【李長晏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 危機處理 | 【蔡東杰教授/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
| 績效管理與應用 | 【陳衍宏副教授/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
|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 【李惠宗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 | 【廖緯民副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 | 【陳俊偉助理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保障制度與實務 | 【林昱梅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寄送 WORD 報名表(務必勾選修課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案、在職證明掃描檔案(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 clp@dragon.nchu.edu.tw，信件主旨請填寫「報名 000 學分班-姓名」，例如:「報名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學分班-李中興」。

(二)確認成班後另寄送錄取通知，並請於繳費期限前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於繳費截止日前掛號或專人送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540 室，法政學院院辦收(備註「報名 000 學分班」)。

陸、注意事項

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一)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二、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系)，在本學程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三、本校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單位，若需學習時數認證，可於取得合格成績後請洽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辦。

四、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新台幣(以下同)6,000 元、雜費 5,000 元、報名費 500 元，每課程為 3 學分，合計 23,500 元。

二、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五成；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 公務學程碩士學分班第一期
(110年4月10日至5月8日)

報名表暨選課繳費單

日期：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學分班(薦升簡核心職能)(週六、週日:9:00-12:00、13:30-16:30)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與管理專題學分班(委升薦核心職能)(週六、週日:9:00-12:00、13:30-16:30) (請勾選欲選修課程)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學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 年齡 | 歲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學經歷 | 最高學歷 | (學校) | | | | (科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現職 | (服務機關) | | | | (部門) | (職稱) | | | | | |
| 報名方式 | <p>1. 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mail 寄送本報名 WORD 檔(務必勾選修課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案、在職證明掃描檔案,寄至 clp@nchu.edu.tw,信件主旨請填寫「報名 000 學分班-姓名」,例如:「報名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學分班-李中興」。</p> <p>2. 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個別通知繳費。</p> | | | | | | | | | | | |
| 收據抬頭 | (若需以收據申請機關補助者,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 | | | | | | | | | | | |

| 各項費用說明 | 每科目合計費用 |
|---|----------|
| 報名費: 500 元 學雜費: 5,000 元 學分費: 18,000 元 (一門 3 學分課程) | 23,500 元 |

繳費方式(確認成班後通知繳費)

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於繳費截止日前掛號或專人送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540 室,法政學院院辦收(備註「報名 000 學分班」)。

【聲明】

- 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不予退費。
- 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本人已知修習之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且成績達七十分者,始得請領學分證明。本人已詳閱、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並同意「國立中興大學」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課務聯繫以及課程、活動用途。**(網路寄回本報名表,視同同意本聲明)**

洽詢電話: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04-22840823 轉 576 或 577。